

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】委託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甄 選公告

- 壹、目的：為鼓勵生育，提供公共化教保服務，確保家長安心就業，建立優質、平價、近便、普及之友善教保服務環境。
- 貳、依據：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 - 二、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 - 三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。
 - 四、行政程序法。
 - 五、委託辦理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**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契約書。
- 參、參與甄選資格：
- 一、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。
 - 二、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，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。
 - 三、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、家庭、教保服務人員福祉、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。
- 肆、辦理地點：**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 62 號(後棟)**
- 伍、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規模與幼兒數：合計 **50 人**
- 陸、辦理年限：2 年為一期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)。
- 柒、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：
- 一、經營計畫書(內容應具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」之經營計畫書檢核彙總表所列應包括事項)，併附其他服務人員「薪資支給規定」；倘有延長照顧服務或其他營運成本以外代收或代辦費用，應併附「收費規定」(**延長照顧服務收費計算原則如附件**)。
 - 二、上述資料及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成冊並編排頁碼，並應併附紙本及電子檔 1 式 2 份；所繳文件不論通過與否概不退還。
- 捌、收件期限及繳交方式：
- 一、收件期限：**即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28 日止。**
 - 二、繳交方式：以掛號郵寄(或親送)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-財務組柳小姐收(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 139 號)。
- 玖、甄選審議作業
- 一、依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」辦理甄選審議。
 - 二、甄選審議項目及配分請參閱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甄選審議項目及配分」。
 - 三、審議會進行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時，非營利法人應指派代表到審議會簡報及答

詢，請參閱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甄選審議流程表」。

四、本甄選審議案採序位法，請參閱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審議會委員總評表」。

五、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結果，由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**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同意後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。

壹拾、檢附「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**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計畫書」及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」各1份。